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63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黃敏瑄

被告 劉弘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